红沙湾科学城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无锡鸿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红沙湾科学城安全技术服务（JSZC-320211-SRZJ-G2026-0006）

二、采购内容：红沙湾科学城安全技术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402500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报告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起一年。

六、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尾款为合同总价的30%，在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根据《服务质量评分表》结果支付，尾款还需结合项目实际服务数量支付。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在一周内予以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且乙方应保障不应该人员替换影响项目事务的开展、进度及质量。乙方拒绝更换或因更换导致项目无法依约如期开展和完成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项目各项约定服务及项目成果的质量、效率负责，同时由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全过程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保障各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性等。如乙方或其人员发生违反前述约定的任一情形时，应由乙方立即处理、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甲方或项目开展因此导致不良影响、费用增加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

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

（2）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障在约定期限内各项成果均能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且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全过程以及履行过程中各方（含相关第三方）的安全保障责任，因安全问题发生争议或导致项目事务、人身、财产等出现安全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争议处置及费用、赔偿等各项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九、成果权属：

1、因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获取到的信息而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属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成果的著作权等。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人。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签署保密协议（附件 1）。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以外的目的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

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2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无上限。

4、乙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乙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

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乙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7）导致甲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1、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单方修改、补充。

2、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等，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鸿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鸿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5009200797948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无锡鸿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红沙湾科学城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自行使用、有偿/无偿让任意第三方（含乙方人员中：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参与本项目但该保密资料不属于其职责所需的人员。下同。）获知或使用；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开展本项目事务工作的员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获取及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告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扩大，且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

2. 以明示或默示、有偿或无偿方式帮助、辅导或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

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或基于合作的需要而向乙方披露的以及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或获知的甲方各种技术信息，包括项目的背景、计划和应用领域、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政策、策略、销售信息、行销计划、采购资料、会议内容和地点、法律事务信息、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根据《合同书》支付的合同价款；

（4）要求乙方按《合同书》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鸿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